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Z20250815

买方: 安徽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总站

卖方: 广州河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就买方购买
卖方货物事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 购买清单及实施、服务标准费用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1	红外相机	河泽生态 HZSTV70A	台	230	2182	501860	含: SD 卡、 电池
2	4G 网络传输 红外相机	河泽生态 HZSTG80A	台	60	3600	216000	含: 流量卡、 SD 卡、电 池、太阳能 板
合计 (元)						717860	
人民币大写: <u>柒拾壹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717860.00</u>							

2. 交货期限及地点

2.1 交货期限: 签订正式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

2.2 交货地点: 卖方快递至买方指定地址。

3.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

3.1 货物包装及快递保险等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包装应符合长途运输要求，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失由卖方承担。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4.1 合同签订后，买方须于发货前支付 70% 的货款到卖方公司账号，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卖方公司账号见备注 1。在卖方收齐买方全部合同款项之前，卖方保留买方未付款项部分产品的所有权。

4.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相应货物的含税普票发票，开票资料见备注 2。

5. 检验及异议和不良品处理

5.1 买方应在货物到达买方交货地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检验，包括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包装的检验，如有异议及时联系卖方，经卖方确认后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买方逾期检验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交货检验符合合同约定。

5.2 买方应在完成交货检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向卖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逾期检验或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卖方应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答复，视为同意买方的异议。经双方共同确认为卖方产品质量问题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换货，具体落实由双方协商处理。

5.3 卖方向买方提供一年的非人为损坏原因的免费保修服务，且卖方须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超过一年，卖方仍须提供维修服务但可收取相应的维修及材料费用，由买方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5.4 买卖双方如对货物质量问题存有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共同向国家相关权威部门申请技术鉴定后确认，鉴定费用由买方先行垫付，若

鉴定货物质量有问题, 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 若鉴定货物质量无问题, 鉴定费用由买方承担。

6. 培训条款

6.1 卖方将提供一次免费的线上线下培训给买方。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介绍、基本使用方法以及常见问题解答等。

6.2 对于需要线下培训的情况, 双方将提前一周以上协商确定培训时间和地点。

6.3 网络传输红外相机含: 终身免费提供数据接收管理平台, 不得额外或变相收取费用。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如不能按合同第 2 条约定向买方交付货物, 须及时通知买方, 经买方同意后可延迟交货, 由于延迟交货造成买方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7.2 买方须按双方协定的期限付款, 如无法按期付款, 须及时通知卖方, 卖方有权停止发货直至收到货款, 由于买方逾期付款导致无法按期交货由买方承担相应责任。买方逾期付款超过 14 个自然日, 卖方有权停止发货或解除合同, 造成卖方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7.3 若买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则应视情节轻重, 按合同总额 20% 的比例赔付违约金与卖方; 若卖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则将按同等条件进行违约金的赔付。

8. 合同变更与转让

8.1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 但买卖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合同的除外;

8.2 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均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9. 合同保密

买卖双方、其雇员、代理人、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为商业机密，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否则，违约方应对此给相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行双倍赔偿。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10.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事件消失后 15 日内提交政府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违约行为，免除相关违约责任。

11.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提交仲裁委员会的权力。

12.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时生效，合同的内容以打印文稿为准，如有变动，双方需以合同书形式确认。合同文本超过一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12.2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三份，卖方三份，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买方：安徽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总站（盖章） 负责人（必填）：李成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18-1号 安徽省林业综合楼 日期：2025.8.18	卖方：广州河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 章） 负责人（签章）：赵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 荟龙路10号之二602 日期：2025-8.18
---	--

备注1：

卖方对公账号及开票资料

开 户 名：广州河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开户账号：7302 7488 4886

